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經典閱讀寫作」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輔助「大學國文」教學，鼓勵學生閱讀經典，並培養學生善用文字表達所思所感之能力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大學國文教師根據課程設計，就本項活動與「探索與書寫」活動，擇一參加；惟「初階語文班」教師得衡量學生程度，彈性選擇參加（若選擇不參加者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批改作業）。
2. 大學國文課程得由授課教師配合課程內容，指定學生閱讀經典書目並撰寫心得作業，擇定範圍時，建議結合課程設計，並強化「學院報告寫作」之訓練。授課教師可選擇由教學助理進行初步批閱，所占學期成績比例由教師自行決定。

三、辦法：學生完成作業後依教師指定方式（NTUCOOL 或紙本）繳交作業，由教師決定是否交由教學助理批閱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「大學國文」班級修課學生，以國文班級為單位參與。

五、文體、字數：以語體文為主，文長 2,000 字為原則。

六、作品中應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E-mail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

1. 需教學助理協助批改之班級：本學期於開學日起，至 112 年 4 月 16 日（日）止。
2. 由任課教師自行批改之班級：本學期於開學日起，至 112 年 5 月 7 日（日）止。

八、活動網站：大學國文網站

九、批閱結果：本學期教學助理批閱結果最晚於 112 年 5 月 7 日（日）送交任課教師。

十、如有抄襲，將通知授課教師處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探索與書寫」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輔助「大學國文」教學，引導學生以文字表達自我、省思生命與關懷世界，提升覺察與思辨能力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大學國文教師根據課程設計，就本項活動與「經典閱讀寫作」活動，擇一參加；惟「初階語文班」教師得衡量學生程度，彈性選擇參加（若選擇不參加者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批改作業）。
2. 各班教師配合課程，自訂題目教導學生撰寫文章，並強化議論、說明、敘事或描寫之寫作訓練。授課教師可選擇由教學助理初步批閱作業，所占學期成績比例由教師自行決定。

三、辦法：學生完成作業後依教師指定方式（NTUCOOL 或紙本）繳交作業，由教師決定是否交由教學助理批閱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「大學國文」班級修課學生，以國文班級為單位參與。

五、文體、字數：以語體文為主，文長 1,200 字至 2,000 字為原則。

六、作品中應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E-mail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

1. 需教學助理協助批改之班級：本學期於開學日起，至 112 年 4 月 16 日（日）止。
2. 由任課教師自行批改之班級：本學期於開學日起，至 112 年 5 月 7 日（日）止。

八、活動網站：大學國文網站

九、批閱結果：本學期教學助理批閱結果最晚於 112 年 5 月 7 日（日）送交任課教師。

十、如有抄襲，將通知授課教師處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國文網站「教師推薦作品」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輔助「大學國文」教學，鼓勵學生創作，提升語文表達能力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由大學國文任課教師推薦課堂優秀作品，建議為「經典閱讀」作業或「探索與書寫」作品；惟「僑生、國際學生特別班」教師可評估學生程度，選擇其他作業或作品代替。每班級推薦 1 名，增額推薦在補助總額不變的情況下依序遞補，每人推薦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2. 獲任課教師推薦的學生，其作業、作品將集結為作品集，列入大學國文網站之「教學成果分享」，供其他學生觀摩學習。

三、辦法：請各班任課教師於截止日前，將推薦名單告知系辦承辦人員；獲推薦的學生須於繳交期限前將作業上傳，並填寫個人資料表單。

四、對象：本學期「大學國文」修課學生。

五、文體、字數：依各班任課教師規定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教師推薦名單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（一）前送交系辦承辦人員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；獲推薦學生作品電子檔上傳及個人資料表單填寫，則於 112 年 5 月 25 日（四）截止。

七、活動網站：大學國文網站。

八、獎項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72 名，獲推薦者頒發榮譽獎狀乙紙，獎金 1,200 元。（本活動得不足額錄取，且名額得與當學期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活動互為流用。）

九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定 112 年 5 月 18 日（四）公布於大學國文網站，獲推薦者將以學校電子郵件通知。

十、相關手續：

1. 得獎學生請於得獎公布後，依系辦通知提供領獎資料並上傳作品。
2. 獎狀製作完成後，將通知授課教師領取並頒發獲獎學生，獎金另匯入學生帳戶。
3. 受獎學生領獎資料最晚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（四）上傳，俾便辦理獎金撥付事宜（缺少資料將無法辦理撥付）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（四）後未繳交資料者，取消領獎資格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. 獲大學國文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作品皆列入此項活動。
2. 獲推薦作品將輯為作品集，公開分享於大學國文網站（不另支稿酬）。
3. 若因私人因素不欲以真實姓名發表，可使用代號、筆名，請教師推薦時特別註明；若不願作品公開發表，則請教師推薦其他學生的作業。
4. 獲推薦作品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或網路發表、出版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推薦活動。
5. 如有抄襲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6. 凡獲推薦之作品，其版權屬臺灣大學所有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或因本計畫預算調整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輔助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教學，鼓勵學生創作，提升語文表達能力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由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任課教師推薦課堂優秀學生，依班級人數每 10 名學生推薦 1 名為原則，每人推薦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2. 獲任課教師推薦的學生，其作業、作品將集結為作品集，列入大學國文網站之「教學成果分享」，供其他同學觀摩學習。

三、辦法：請各班任課教師於截止日前，將推薦名單告知系辦承辦人員；獲推薦的學生須於繳交期限前將作業上傳，並填寫個人資料表單。

四、對象：本學期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修課學生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教師推薦名單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（一）前送交系辦承辦人員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；獲推薦學生作品電子檔上傳及個人資料表單填寫，則於 112 年 5 月 25 日（四）截止。

六、活動網站：大學國文網站。

七、獎項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8 名，獲推薦者頒發榮譽獎狀乙紙，獎金 1,200 元。（本活動得不足額錄取，且名額得與當學期「教師推薦作品」活動互為流用。）

八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定 112 年 5 月 18 日（四）公布於大學國文網站，獲推薦者將以學校電子郵件通知。

九、相關手續：

1. 得獎學生請於得獎公布後，依系辦通知提供領獎資料並上傳作品。
2. 獎狀製作完成後，將通知授課教師領取並頒發獲獎學生，獎金另匯入學生帳戶。
3. 受獎學生領獎資料最晚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（四）上傳，俾便辦理獎金撥付事宜（缺少資料將無法辦理撥付）。若於 112 年 5 月 25 日（四）後未繳交資料者，取消領獎資格。

十、其他：

1. 獲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作品皆列入此項活動。
2. 獲推薦作品將輯為作品集，公開分享於大學國文網站（不另支稿酬）。
3. 若因私人因素不欲以真實姓名發表，可使用代號、筆名，請教師推薦時特別註明；若不願作品公開發表，則請教師推薦其他學生的作業。
4. 獲推薦作品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或網路發表、出版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推薦活動。
5. 如有抄襲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6. 凡獲推薦之作品，其版權屬臺灣大學所有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或因本計畫預算調整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